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098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进行融资事宜的议案》；

为了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“厦门中毅达”）生产经营、开展业务所需资金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、个人等进行融资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授权融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。

2、授权融资利率：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。

3、授权融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半年。

4、融资使用方向：公司及厦门中毅达生产经营、开展业务所需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、营运资金、投标保证金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91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17.6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713 万元，比同期减少 318.1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,56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99.26%；公司总资产 149,591 万元，比上年度末增加 20.4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,180 万元，比上年度末减少 1.48%（详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